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46號

原告 高瑞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再生興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0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。次按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書狀：(一)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未檢附訴之聲明所載附圖、未載明應自何時起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；(二)未載明被告劉建民之住所或居所；(三)未列被告永旺勝環保工業有限公司、永益展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童郁惠